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司法局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街道司法行政工作。

3、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4、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5、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6、负责办理区政府日常法律事务，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区行政调解工作。

7、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工作；指导各街道、各行业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8、负责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对业务接待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组织业务培训及日常考核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9、指导、监督全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工作；负责联系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10、负责指导管理全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区人民调解协会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11、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社区矫正执法工作。

12、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的培训。

1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公证处部门主要职责

公证处是国家公证机关。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

1、办理公证事务，出具公证证明。公证经济合同、收养、遗嘱等法律行为，公证学历、出生、亲属关系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办理保全证据和提存公证等。

2、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除办理公证事务外，公证法律服务的内容还包括：代当事人保管遗嘱、文件和其他贵重物品，清点、封存遗产，调解公证事项的纠纷，提出公证建议，代办与公证有关的法律手续等。

3、对社会性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对招标投标、拍卖、面向社会的各类有奖活动、社会性评选活动、社会性竞赛活动、商品的抽样检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等与公众或社会经济生活有密切关系的社会活动进行公证监督，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4、普及法律知识，宣传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

5、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内设机构

1、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律师工作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莲湖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事务科和法治监督科共8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24人，实有23人。本单位2019年整合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下设一个预算单位:法律援助中心,属事业单位,编制2人,现有1人。

2、西安市莲湖区公证处隶属于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是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14人,实有9人。

二、2019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莲湖区司法局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落实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为核心,以践行司法行政为民服务为宗旨,全面实施“1+4+3”重点工作,主动作为,扎实工作,不断开创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坚持党对司法行政的绝对领导,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全年各支部共讲党课35次,专题学习48次。召开了党建工作推进会议5次,完成了11个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确定了9名入党积极分子,完成了2名预备党员的转正。积极开展80余次系列主题党日。党委下属支部数达到19家,目前涵盖了公证、律师、人民调解三大法律服务行业。公证处支部、各律所支部建设走在全市前列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以党风廉政建设为契机,抓机制保障,促忠诚履行职责。不断深化“四个体系”建设,完善和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执法执勤用车制度,注重长效机制的运行。

发挥引领规范作用,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已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着力加强合法性审查和法律事务工作。截至11月审核法律事务134件,出具意见书130份。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6件、行政应诉案件30件、行政复议答复案件14件。完成了30名法律顾问人选名单

拟定工作。着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执法证件 815 个不断规范执法文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深化普法依法治理，着力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扎实推进“七五”普法。2019 年被省委依法治省办评为全省“七五”普法先进区。建立了“互联网+实体”的扫黑除恶普法宣传体系，制作展板 720 块，印制各类资料 2.3 万册（件），广泛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148 场次，形成“线上线下衔接互动”的良好态势。截至 11 月底，传统媒体共刊登 281 篇，网络媒体刊登 388 篇，“两微一端”今日头条号，总阅读量达 100 余万人次。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法治莲湖”荣获 2019 陕西省公检法司新媒体“最具传播力奖”。

强化造血供给能力，打造丰富多元法律服务品牌。2019 年，作为全省优质公共法律服务品牌，共接待参观交流 23 批次。截至 11 月底，接听热线咨询电话 1588 人次，接待来访群众 1113 人次。充分发挥律师队伍服务经济社会建设的积极作用。一年来完成咨询 473 次，出具书面意见书 132 份。开展律所行业涉黑涉恶线索摸排两次共 2000 人次，全过程参与辖区所属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庭审旁听 13 起 31 场次。继续做实社区法治“1133”工作模式，截至 11 月底律师参与调解 930 次，开展法律知识讲座 587 场次，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1765 次，为社区提供法律服务 2534 件，为群众解决法律咨询 3487 人次，受益群众 99921 人次。同时，我区五名社区法律顾问荣获西安市优秀村（居）法律顾问表彰。持续优化法律援助全方位服务能力。截至九月底提供法律咨询 2701 人次，审查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2386 件。多举并措提升公证服务质量。作为全省首家公证机构进驻

了西安市不动产交易中心，继续简化公证“最多跑一次”办事流程，增加“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推出公证书“免费邮寄”服务项目；加大公证法律援助受理范围；持续开展“公证服务进社区”等便民举措。到9月底，共办理公证案件32868件，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5%。

突出安保维稳主线，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成立了全省首个以保障营商环境、针对小额消费纠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莲湖区人民法院驻西关司法所法官工作室”，截至11月底共调解案件纠纷2741件，调解成功2668件，调解成功率为97.3%。打造社区矫正安全监管体系。完善了社区矫正中心规范运行机制，严格开展审前社会调查工作。截至11月底，共接收社区服刑人员207人，解矫206人。扎实推进安置帮教高质量发展。加强服刑人员和刑释人员信息动态管理，严格落实执行“必接必送”制度，做好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对象日常帮扶工作，健全并规范工作档案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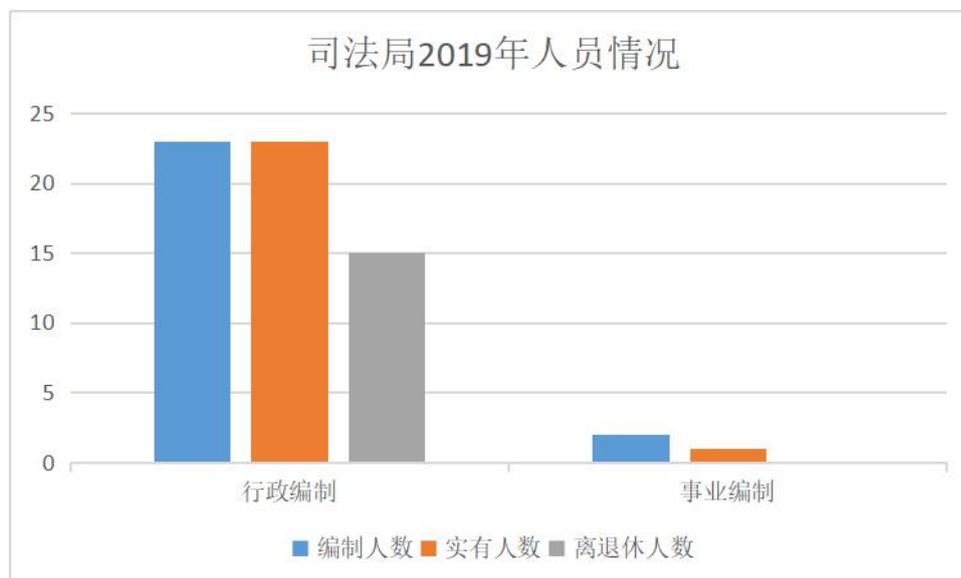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所属1个下级单位：西安市莲湖区公证处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本级）
2	西安市莲湖区公证处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是行政单位，截至 2019 年底，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事业编制 2 人；实有人员 24 人，其中行政 23 人、事业 1 人。司法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5 人。



西安市莲湖区公证处隶属于莲湖区司法局是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截至 2019 年底，其中事业编制 14 人；实有人员 9 人，事业 9 人。公证处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697.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16.51 万元，增长 51.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区法制办合并入区司法局；法治政府创建，升级改造法律服务平台经费增加等。

2、2019 年度支出总计 2699.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7.88 万元，下降 13.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697.86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2692.3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80%，较上年增加 938.48 万元，增长 53.51%，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92.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38.48 万元，增长 53.5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区法制办合并入区司法局；法治政府创建，升级改造法律服务平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18、2019 年均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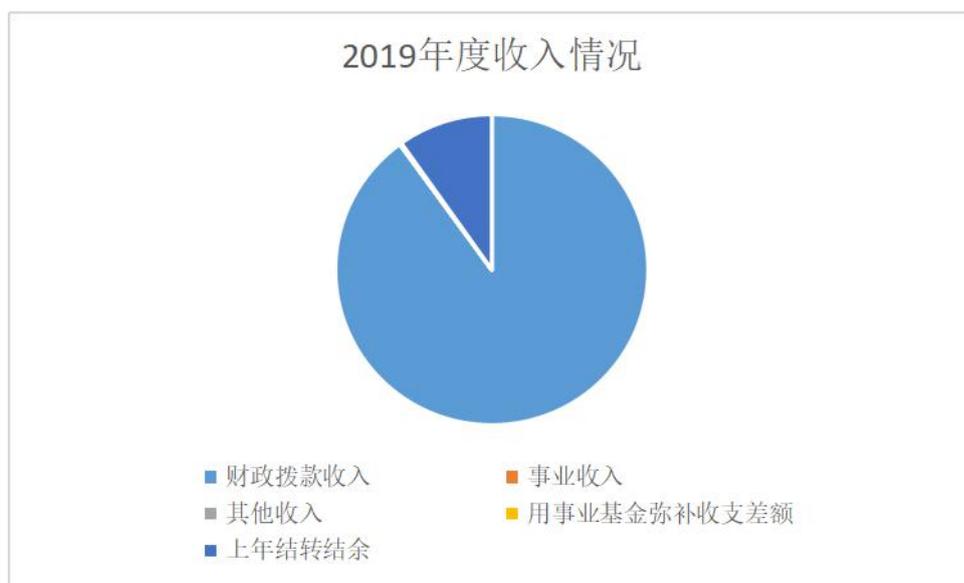
(2)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3) 其他收入 5.51 万元，占总收入的 0.20%，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0.20%，主要是公益性岗位补助收入 2.03 万元，市法援转入彩票案件补贴 1.50

万元，存款利息收入 1.42 万元，党建经费 0.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97 万元，下降 79.95%，主要原因是市法援转入彩票案件补贴减少和市局拨入的社区矫正经费并入财政拨款收入。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5) 上年结转结余 294.12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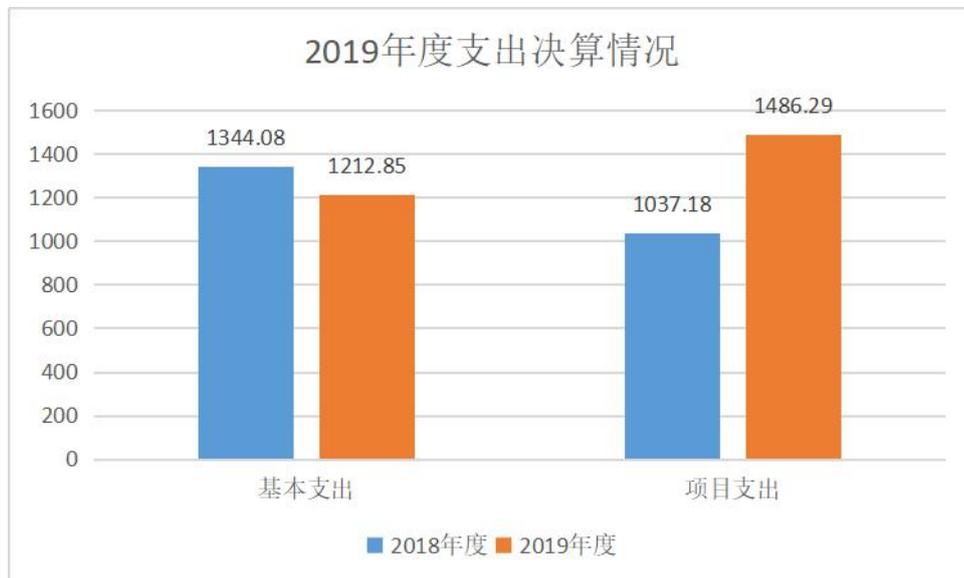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情况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2699.14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212.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93%，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758.11 万元和公用经费 454.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1.23 万元，下降 9.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2) 项目支出 1486.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07%，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449.11 万元，增长 43.30%，主要原因是原区法制办项目合并入区司法局；法治政府创建，升级改造法律服务平台，其他司法支出项目增加。主要包括基层司法业务项目 8.87

万元，普法宣传项目 9.43 万元，律师公证管理项目 1088.05 万元，法律援助项目 83.37 万元，社区矫正项目 19.25 万元，法制建设项目 22.48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项目 254.84 万元。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692.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38.48 万元，增长 53.51%，主要原因是原区法制办项目合并入区司法局；法治政府创建，升级改造法律服务平台项目经费增加。

2、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95.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3.28 万元，增长 14.60%，主要原因是原区法制办项目合并入区司法局；法治政府创建，升级改造法律服务平台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2695.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3.28万元，增长14.60%，主要原因是原区法制办项目合并入区司法局；法治政府创建，升级改造法律服务平台项目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07.12万元，支出决算为269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14%。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32.80万元，支出决算为34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区法制办人员合并入区司法局。较上年增加19.98万元，增长6.06%，主要原因是原区法制办人员合并入区司法局，人员和日常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较上年减少 3.13 万元，下降 26.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较上年减少 2.57 万元，下降 21.4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款）律师工作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扩大、人员增加各项费用增加。较上年减少 2.57 万元，下降 21.4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款）法律援助（项）

年初预算为 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较上年减少 2.57 万元，下降 21.4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局拨入社区矫正上级专款。较上年减少 1.79 万元，增加 8.5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款）法制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原区法制办项目，2019 年区法制办并入区司法局，原区司法局并无此项目预算。较上年增加 22.48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原区法制办项目，2019 年区法制办并入区司法局，项目也并入区司法局项目经费；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司法支出为上级拨款支出，年初无预算。较上年增加 153.93 万元，增加 152.54%，主要原因是升级改造法律服务平台项目经费增加，中省拨入业务办案经费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发放遗嘱补助；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纳在职人员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年初无预算。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实行税务系统缴纳社保费用。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纳在职人员医保费用，年初无预算。较上

年增加 5.2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实行税务系统缴纳社保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8.7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 758.11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450.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3.92 万元，下降 9.3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人员经费 758.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8.68 万元，津贴补贴 92.10 万元，奖金 118.16 万元，伙食补助费 4.20 万元，绩效工资 24.5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0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4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7.5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7 万元，生活补助 51.41 万元，医疗费补助 3.50 万元，奖励金 224.75 万元。

公用经费 450.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10 万元，手续费 0.51 万元，电费 41.89 万元，邮电费 33.1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01 万元，差旅费 1.89 万元，维修(护)费 25.04 万元，培训费 0.36 万元，专用材料费 23.39 万元，劳务费 192.28 万元，工会经费 18.24 万元，福利费 39.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4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0万元，完成预算的94.7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6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90万元，占72.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27.5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决算数较去年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决算数较去年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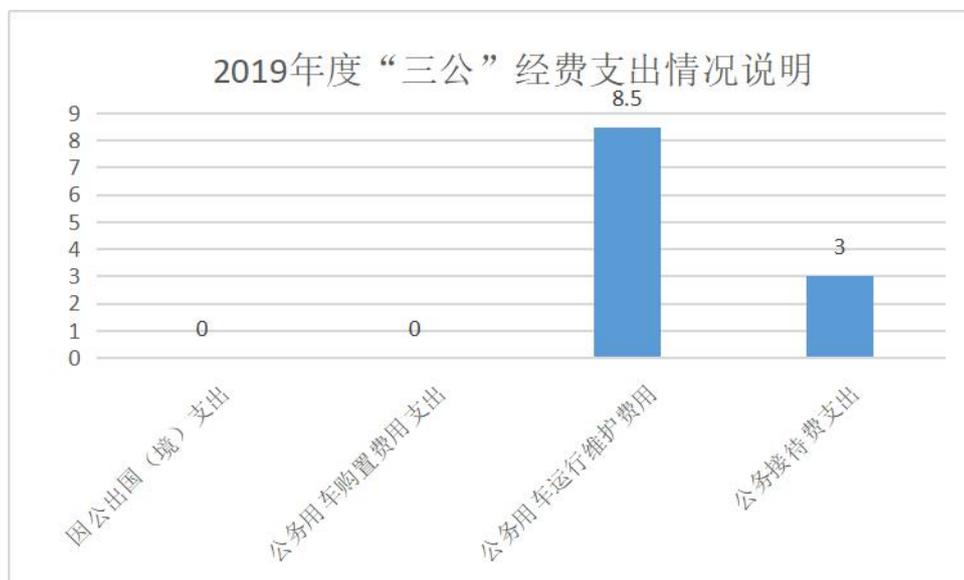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8.50万元，支出决算为7.90万元，完成预算的72.4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汽油费减少。

决算数较去年增加3.32万元，增加64.09%，主要原因是2018年车辆保养维修费在2019年度支付。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接待8批次，62人次，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决算数较去年无变化。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培训费主要包括执法监督员培训、人民调解员培训、公证员和助理的专业培训和财务人员的继续再教育培训等。预算为10.15万元，支出决算为7.46万元。完成预算的73.5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69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4.36万元，下降30.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会议费主要包括司法行政会、内控会议和公证员素质教育会议等。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4.70万元，完成预算的9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3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增加）4.97万元，下降（增加）51.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7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2338.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6.85%；组织对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0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699.14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9万元，全年执行数8.87万元，完成预算的98.56%。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人民调解工作，2019年全年，全区各级调委会共调解纠纷3435件，调解成功3345件，涉及当事人人数7248人，协议涉及金额2057.87万元，调解成功率达97.38%。通过积极探索多元化的矛盾纠纷排查和解决机制，努力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将人民调解工作融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中，在基层调

解组织中发扬“枫桥经验”，筑牢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的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全区的民间纠纷类型不断细化，而化解的方式也不断发展，现有的调解经费难以支撑调解工作的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调解工作经费。

2、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全年执行数9.43万元，完成预算的94.30%。主要产出和效果：大力开展法治宣传，通过项目实施，印制复工复产海报13500份，订阅《百姓法治宝典》5000册，“线下”通过抗疫执勤、“社区法治日”开展活动，及时张贴并发放至群众手中。“线上”举办《社区矫正法》有奖答题、《民法典进社区全省融媒体直播》等法治宣传活动，极大地提高了群众法治意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局法治宣传工作取定了一定的成绩，但也要清醒看到，当前工作面临的形式依然严峻复杂，工作仍有不足。一是对外宣传还存在薄弱环节，宣传层次不高，全国性宣传效果不明显；二是部门与部门之间的沟通需要进一步加强。往往一些好的经验、做法及典型，因缺乏沟通了解，造成对外宣传工作的滞后；三是从事法治宣传工作人员专门培训滞后，缺乏调查研究经验和写文章技巧，精品采用率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1）、继续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深入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推进“法律七进”，紧紧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区矫正、生态环境保护、提升营商环境、推进创新创业、脱贫攻坚、改善民生工程等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持续深入开展“1+N”主题

普法依法治理教育活动。（2）、全面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大力推进以案释法活动。着力深化“新型民主法治示范社区”、“依法治校示范校”、“依法行政示范窗口”、“诚信守法企业”等基层法治创建活动，提升创建质量，全面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3）、不断加强法治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广场、法治街区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培育“普法达人”。加大新媒体普法产品开发，完成“莲湖区公共法律服务”手机APP、社区触屏终端等新媒体普法平台提速增质，提升普法的趣味性和精准性。强化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公益普法活动，打造随时随地、线上线下普法的融媒体互动平台，将普法与红色文化、传统文化有机融合，提高法治宣传质效。大力开展各类普法讲座、文艺汇演、以案释法等法治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4）、重点提高稿件的质和量。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挖掘新闻线索，加强对宣传工作人员的新闻写作培训，力争创作更多优秀作品。同时把握法治宣传主旋律，坚持特色舆论导向，在宣传政法系统服务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发挥职能作用上下功夫，努力扩大法治工作在社会和群众中的影响力和知晓率，不断提高刊播稿件的质和量。

3、律师公证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7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500万元，全年执行数1940万元，完成预算的129.33%。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我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并拓宽了我单位的业务范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全年执行数超过预算数的29.33%是由于我单位增加了2个新的外驻业务点，人员经费与

设施配备费用有所增加，所以全年执行数超过了年初预算数。
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减少不必要开支。

4、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4万元，全年执行数83.37万元，完成预算的203.34%。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年，区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共计7186人次，审查指派法律援助案件2503件，其中，刑事544件，民事560件，公证317件、行政6件，认罪认罚971件，代书105件。收到受援人锦旗18面、奖牌1块，感谢信2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律援助知晓率不高，仍有很多低收入群众不了解法律援助政策。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提高法律援助群众知晓率。落实好市、区《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编制达到全市中等以上水平。继续推进法律援助质量标准化建设、创新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形式和完善质量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刑事辩护全覆盖制度，确保刑事诉讼中控辩双方平等对抗，实现庭审实质化，有效保障被告人辩护权利。

5、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1.84万元，全年执行数19.25万元，完成预算的88.14%。主要产出和效果：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管控、帮教工作，对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设，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区司法局坚持早部署、早安排、早预防，

切实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管控帮教工作，确保特殊人群无漏管、脱管、上访、重新违法犯罪事件发生。一是加强协调配合，密切工作衔接。区司法局进一步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监狱部门的配合协作，及时联系沟通，加强工作衔接，妥善解决审前评估、法律文书送达、社区服刑人员交接、脱离监管人员的追查、收监送押等问题，避免漏管、脱管现象的发生，共同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衔接工作。二是加大教育矫正，做好思想工作。区司法局及所属9个基层司法所分别组织开展有针对性集中教育和个性化教育矫正，邀请检察官、法官、公安交警、律师等进行集中授课，帮助特殊人群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道德素质。三是强化管理措施，确保管控帮教到位。加大对流动社区矫正人员的信息掌握和管控，突出手机定位管理，严格外出请假制度。对于外出务工、探亲访友的社区矫正人员，司法所会同公安派出所主动到其安置帮教责任单位、村(社区)和家庭成员了解和掌握去向，做到情况熟、底数清、去向明。并根据他们的个性特征，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帮教方案和防范措施，切实做好教育引导和思想疏导工作。四是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公益劳动。结合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组织集中有劳动能力的社区服刑人员参加公益劳动，清扫街道、社区、公园卫生死角，走入敬老院、车站开展献爱心活动，培养他们正确的劳动观念，强化社会责任感，提高了监管质量和矫治效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简单，操作性不强等问题。（2）、科室人员力量薄弱，学习贯彻社区矫正法力度还需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1）、继续做好《社区矫正法》宣传学习。采取多种形式，加大社区矫正工作宣传力度，向社会传递社区矫正的功能和价值。要宣传从事社区矫正的先进经验、宣传通过社区矫正励志创业的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不断增强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可度和认同感，争取社会的支持，使全社会都来关心、关注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作，关系到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检察院执法监督下，在区法院、区公安分局等部门支持下，莲湖区社区矫正工作稳步推进，为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提供了有力保障。（2）、全面推动《社区矫正法》的贯彻落实。依法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司法行政部门要根据《社区矫正法》第八条的规定，报请党委政府，依法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委员会要制定工作规则，明确职责、任务和要求。（3）、全面推开心理矫治与咨询工作，采取集体心理辅导与个案心理矫治相结合的方式，帮助社区服刑人员疏导心理问题，向他们传授心理健康方面的知识，使他们能够正确地掌握健康心理调节的方式与方法，促使他们积极进取，达到认罪悔罪、认真改造、阳光生活的目的。（4）、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向社会统一招录社区矫正专职社工解决人手不足问题。目前，全区社区矫正管理力量严重匮乏，仅靠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及各司法所现有人员难以强化管理。通过前期调研了解，目前我市其他区县已先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社会招录社区矫正专职社工解决了人手不足

问题。建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积极稳妥地引进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推进社区矫正的专业化和社会化。

6、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2.84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项目由原区法制办合并时调整至区司法局。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法律顾问制度，完成新一届莲湖区法律顾问聘任，聘请 4 名专家学者和 26 名律师共 30 名法律顾问。2019 年区级法律顾问参与各类区政府法律事务合法性审查 130 人次，出具法律意见 90 份，法律顾问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有效发挥。通过项目实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制度，2019 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8 件，无一例行政复议决定被法院撤销或责令变更；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31 件、行政复议答复案件 14 件，均依法履行了应诉答复职责。通过项目实施严格落实《莲湖区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三统一”制度，健全区级部门、专家学者、法律顾问参与规范性文件的论证咨询、合法性审查机制，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合法性审核从严把关，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专项清理和年度清理 2 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我区法律事务审查量及案件量的逐年增加，原有年度经费预算已无法满足现实工作以及进一步有效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的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省、市相关制度修订和机构改革后各项工作运行情况，及时对我区法律顾问管理、规范性文件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开展年度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进一步严格制定程序，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指导全区党政群机关单位持续做好法律顾问聘任工作，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认真履行行政

应诉职责，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确保全年出庭率不低于 75%。

7、其他司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5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2.73%。主要产出和效果：司法行政机关（含司法所）为履行特定职责，办理案件和开展业务支出的经费，购买司法业务装备经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于 2019 年支付 2018 年装备采购款，2019 年业务预算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装备预算由于财局经费紧张，未完成采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完成装备采购手续，按时支付装备款。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88 分。全年预算数 1807.12 万元，执行数 2699.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9.36%。主要产出和效果：确保了我区普法宣传、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律师公正管理、法律援助、法治监督、行政复议、合法性审查等工作的顺利进行。主要工作绩效是：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各街道和区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全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顺利进行；全区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和稳控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我单位项目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9	9	8.87	100	98.56%	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9	8.87	—	98.5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使其更好地为群众服务,降低刑事、民事案件发生,维护社会团结稳定。			2019年全年,全区共调解案件3435起,调解成功3345起,涉及当事人人数7248人,协议涉及金额2057.87万元,调解成功率达97.3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70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4次	5次	5	3	
			印刷次数	5件	5	5	3	
			办公用品购置	6件	6	5	3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97%	10	8	
			印刷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19年度	2019年度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9万元	8.87万元	10	8	
			培训费	2万元	2.95万元	5	3	机构改革培训次数增加
	印刷费		2万元	1.56万元	7	5	厉行节约缩减成本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有效化解辖区矛盾纠纷,减少了刑事、民事案件的发生,更好维护辖区的团结稳定。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执行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7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	10	9.43	100	94.3%	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9.43	—	94.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力宣传普法教育,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为全区经济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			大力宣传普法教育,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为全区经济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70	数量 指标	印刷次数	10 次	9 次	5	4	
			培训次数	5 次	4 次	5	4	
			办公用品购置	6 次	5 次	5	4	
		质量 指标	印刷品合格率	100%	100%	7	7	
			培训合格率	100%	99%	8	7	
		时效 指标	执行时间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8	8	
		成本 指标	总成本	10 万元	9.43 万元	8	6	
			印刷费	5 万元	3.33 万元	8	6	厉行节约缩减成本
	培训费		2 万元	2.39 万元	8	6	法治政府创建增加费用	
	办公费		3 万元	3.71 万元	8	6	法治政府创建增加费用	
	效益 指标 20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预防知法犯法的行为,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100%	100%	10	9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指标 1: 执行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10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 1: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7		
总分					100	8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公证律师管理（法律宣传服务费、人员经费、日常公用劳务等）						
主管部门		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莲湖区公证处			
项目资金		1940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500		1940		100	129.33%	7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	129.33%	—
上年结转资金		225.65		225.6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预算支出 1500 万元主要维持公证处的正常运转办理公证事务，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宣传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并出具公证证明。以及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调解公证事项的纠纷，提出公证建议，代办与公证有关的法律手续等。对社会性活动实施法律监督。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p>				<p>实际支出 1940 万元更好的维持公证处的正常运转、办理公证事务，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更广泛的宣传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并出具公证证明。以及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调解公证事项的纠纷，提出公证建议，代办与公证有关的法律手续等。对社会性活动实施法律监督。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60	数量 指标	人员：在职人员；临聘人员；退休人员	71 人；分 项：9 人； 54 人；3 人	71 人；分项： 9 人；54 人； 3 人	2	1	
			日常办公用品 购置次数	24 次	48 次	2	1	
			办公设备购置 次数	12 次	18 次	4	2	
			专项印刷次数	60 次	70 次	4	2	
			公证员法律援 助补贴次数	2 次	8 次	4	2	
			印刷次数	60 次	76 次	4	2	
		质量 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100%	5	5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执行时间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5	5	
			购买时间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5	5	
			发放时间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5	5	
		成本 指标	总成本：	1500 万元	1940 万元	10	6	
			人员工资成本	720 万元	830 万元	3	2	
			日常公用支 出：办公费用； 印刷费；宣传 费；劳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合计：330 万元；分 项：50 万 元；60 万 元；80 万 元；120 万 元；20 万 元；	合计：660 万元；分项： 80 万元；120 万元；100 万元；340 万元；20 万 元；	4	2	
律师公证管 理：公证员法	合计：450 万元；分		合计：450 万元；分项：	3	2			

		律援助补贴； 公证法律服务 费；	项：350万 元；100万 元；	350万元； 100万元；			
效益 指标 30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1:	保证公证 机构的正 常运转，为 群众更好 的提供公 证服务	100%	20	18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执行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10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公证处所 有人员及 人民群众 满意度	95%	10	8	
总分					100	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 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1	84	83.37	100	99.25%	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	84	83.37	—	99.2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 84 万元保障刑满释放人员的技术培训，能更好的为刑满释放人员找到工作，使其自立自强，跟好的融入社会。通过法援中心对律师的调配，使每位犯罪嫌疑人都有律师可以委托辩护，通过律师的宣传教育，认识自己的犯罪事实，接受判决，使其早日回归社会。			2019 年，区法援中心共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共计 5186 人次，审查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2503 件，其中，刑事 544 件，民事 560 件，公证 317 件、行政 6 件，认罪认罚 971 件，代书 105 件。收到受援人锦旗 18 面、奖牌 1 块，感谢信 2 封。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70	数量 指标	值班律师人数	5 人	5 人	4	4		
			补贴民事案件	≥790 件	819 件	4	4		
			补贴刑事案件	≥390 件	430 件	4	4		
	成本 指标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执行时间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8	8	
				总成本	84 万元	83.37 万元	10	7	年中上级拨款 项目资金
成本 指标	成本 指标	劳务费	20 万元	1.1 万元	10	6	支出调整为委 托业务费		
		民事案件补贴	10 万元	53.80 万元	10	8	年初只预算了 区级资金，未		

								预算上级拨款
		刑事案件补贴	10 万元	28.24 万元	10	8		年初只预算了区级资金，未预算上级拨款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法律援助律师工作的正常开展, 更好的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服务, 使其认识到自己的犯罪事实, 能够尽快的回归社会。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执行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指标 1: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7		
总分					100	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21.84	21.84	19.25	100	88.14%	8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1.84	21.84	19.25	—	88.1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了司法所工作人员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监管, 及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心理培训, 有效预防犯罪, 减少危害社会和谐的不安定因素, 保持社会的和谐稳定。			保障了司法所工作人员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监管, 及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心理培训, 有效预防犯罪, 减少危害社会和谐的不安定因素, 保持社会的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70	数量指标	邮电次数	5 人	5 人	4	3	
			案件数	≥790 件	819 件	4	4	
			办公用品维护费	≥390 件	430 件	4	4	
		质量指标	结案率	100%	100%	5	5	
			维护合格率	100%	100%	5	5	
			邮寄到达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1.84 万元	19.25 万元	10	8	年中上级拨款项目资金	

		维护费	10 万元	10.51 万元	7	5	社矫人员增加
		邮电费	2 万元	1.48 万元	7	4	厉行节约缩减成本
		案件补贴	7 万元	6.94 万元	9	6	厉行节约缩减成本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服刑人员矫正期间不再犯罪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执行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解矫人满意度	≥95%	95%	10	7	
总分					100	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建设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0	22.48	100	100%	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22.4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工作程序,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机制。指导区级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从源头化解行政争议,规范行政行为。认真贯彻落实《西安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坚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积极参与区委、区政府日常法律事务,继续推进全区党政群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组织法律顾问参加区级重大决策、重要案件、重点项目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等工作。</p>			<p>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工作程序,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机制。指导区级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从源头化解行政争议,规范行政行为。认真贯彻落实《西安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坚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积极参与区委、区政府日常法律事务,继续推进全区党政群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组织法律顾问参加区级重大决策、重要案件、重点项目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等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30 人	30 人	2	1	
			组织法律顾问讨论会议	≥10 次	10 次	2	1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次数	≥4 件	4 件	2	1	
			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2	1	
			组织行政复议会议	≥10 次	10 次	3	1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5	5	
培训律师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执行时间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2.48 万元	22.48 万元	10	8	
			委托业务费	20 万元	17.18 万元	8	6	一季度由原法制办支出
			培训费	2 万元	2.3 万元	8	6	法治政府创建增加培训次数
	劳务费	2 万元	3 万元	8	5	法治政府创建增加劳务费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责, 积极组织法律顾问参与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论证、行政案件处理、政府文件合法性审查等法律事务的合法性审查把关工作, 推进政府行政决策质量不断提升。	100%	100%	5	5	
			指标 2: 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加强依法行政培训和执法辅助人员管理, 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助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执行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95%	5	4	
指标 2: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4		
总分					100	8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司法支出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92	192	254.84	100	132.73%	81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92	192	254.84	—	132.7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法治宣传业务经费。保障司法局办理案件业务正常进行以及大力宣传普法教育, 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			保障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法治宣传业务经费。保障司法局办理案件业务正常进行以及大力宣传普法教育, 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次数	10次	12次	6	4		
		案件数	1000件	1100件	6	4		
		维修次数	10次	10次	6	6		
	质量指标	结案率	100%	100%	6	6		
		维修品合格率	100%	100%	6	6		
		印刷完成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19年度	2019年度	10	10		
	产出指标 7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92万元	254.84万元	10	7	
			委托业务费	100万元	84.09万元	8	5	厉行节约缩减成本
			印刷费	45万元	46.94万元	8	6	法治政府创建
维护费			47万元	123.81万元	8	4	法治政府创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维护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律师工作的正常开展,更好的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服务,使其认识到自己的犯罪事实,能够尽快的回归社会。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执行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7		
总分					100	8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自评得分：88分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实现普法宣传、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律师公正管理、法律援助、法治监督、行政复议、合法性审查等基本职能。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年部门决算支出2699.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2.85万元，项目支出1486.29万元。 2019年重点项目分为委托业务费和劳务费、印刷费、维护费三大类。其中： 1、委托业务费和劳务费：包括为促进司法局工作正常运转，办理各类案件的律师费，决算支出1257.27万元； 2、印刷费：包括为促进普法宣传工作等，决算支出143.47万元； 3、维修费：包括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升改等，决算支出45.26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省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形成我区《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政府常务会学法3次。加大“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力度，顺利完成了综合示范创建资料申报、市级初审、省级核验和推荐上报工作，顺利进入中央依法治国办评定阶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48.99%	0
		支付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0%	0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94%	5
		资产管理安全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1.新增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分)		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职责履行(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97.5%	39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95%	1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28%，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原区法制办并入区司法局，公用支出合并。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8.16 万元，增长 28.26%，主要原因是原区法制办并入区司法局，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86.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6.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人员经费具体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社保费等；公用经费具体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我单位具体为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法制建设、其他司法支出项目。包括委托业务费、印刷费、培训费等。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

